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的（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工装置安全分析演练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6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7.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化工安全 AI/VR 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6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7.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MR 混合现实教学服务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6 人，营业收入为 5779.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7.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5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气相色谱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惠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4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高效液相色谱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谱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9 人，营业收入为 1026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58.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投标人内蒙古巴苏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巴苏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AMZCS-G-H-260008-1 第1包 2026-07-22 10:14:40

内蒙古巴苏商贸有限公司 2026-07-22 10:14:40